

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文件

大航院〔2024〕1号

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的说明

理事长单位、各理事顾问单位：

2024年6月28日下午14时，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召开第三届理事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审议并通过研究院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的提案。本次修改《章程》本着务实与可操作性原则，共修改3处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 原《章程》第八条（二）修改为：第八条（二）推动“双中心”建设的创新实践。围绕“双中心”建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问题，跟踪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趋势和新制度，聚焦软硬件建设、智慧港航、多式联运、中欧班列、综合交通运输、北极航线、东北海陆大通道、民航产业、冷链产业、物流装备产业、自由港政策、湾区经济、高端航运服务业振兴、海洋法治、海公铁联运、干散货港口智能化、大宗商品监测预警、绿色低碳、航运指数、航运人才等领域，开展前瞻性、创新性和规划性研究，形成具有研究院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重大研究成果，制定细化专项任务、工作评估报告，推进体制改革、理顺工作机制，推动创新举措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助力“双中心”建

设高质量发展。

2. 原《章程》第八条（四）修改为：第八条（四） 将新质生产力理念贯彻到“双中心”建设的各个层面，通过科技创新、智能化转型、高效服务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手段，推进“双中心”建设的数智化转型。统筹大连海事大学在综合立体交通运输领域的大数据研究优势，结合大连在“三港两航一联”相关领域与行业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，积极落实国家战略，建设基于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的海运、港口、物流、贸易、金融、海法等大数据融合高水平实验平台，发布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白皮书、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景气指数、港航与物流“碳中和”评估报告等信息，促进基于综合立体交通运输大数据的港航与物流科技产品孵化，服务“双中心”数据中心建设。

3. 原《章程》第九条修改为：第九条 研究院成立由承担“双中心”建设重要任务的政府部门与骨干企业组成理事顾问委员会，负责研究院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理事顾问单位由“双中心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或邀请，其中，理事长单位 2 家，分别为大连市交通运输局、大连海事大学；理事顾问单位 23 家，分别为辽宁海事局、大连海关、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政府口岸办公室、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管委会、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委会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、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、辽渔集团有限公司、招

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

2024年6月28日



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